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既有建筑质量保险附加动态监测费用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既有建筑质量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既有建筑质量保险附加动态监测费用扩展条款》（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房屋出现危险点时，为维护保险房屋安全所发生的房屋安全动态监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根据核定的市场价格，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危险点：指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JGJ125-2016)]，由于承载能力、连接构造等性能及裂缝、变形、腐蚀或蛀蚀等损伤指标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而被评定为危险构件的住房结构构件。

动态监测：采用仪器监测、智能巡检、人工巡查等手段，长期、持续地采集房屋变形、损伤等变化特征和发展趋势信息，并进行分析、预警的活动。